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欣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欣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②應更正為「告訴人蔡承旻提供名下新光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國內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國內匯款申請書、被告蔡欣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蔡欣恬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又本案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亦即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此外，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該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上可知，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上開二次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甚或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

條第3項規定，均較不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就其所為幫助洗錢罪之犯行自白不諱，即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01 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03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
05 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
06 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
07 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趙于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11號

被告 蔡欣恬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忠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欣恬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應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在其斯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10樓居所，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A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B帳戶，與本案A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向蔡承旻佯稱可共同經營電商，須依指示註冊電商平臺帳戶，並先墊付商品費用云云，致蔡承旻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各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蔡承旻於匯款後，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蔡承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欣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證明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辦本案B帳戶，並申辦約定帳戶，復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蔡承旻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蔡承旻提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③另案被告傅嘉慧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案被告黃金桃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詐術詐欺，因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該等款項復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事實。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01072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所匯入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自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20分許起，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辦本案B帳戶約定轉帳功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楊舒涵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陳朝偉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二層）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三層）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四層）
000年0月0日 下午1時15分 許／40萬元	另案被告傅嘉慧 （所涉違反洗錢防 制法等部分，業經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000年0月0日 下午2時許／ 62萬元	另案被告黃金桃 （所涉違反洗錢防 制法等部分，業經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00年0月0日 下午2時5分 許／61萬9,0 00元	本案A帳戶	000年0月0日 下午2時9分 許／61萬8,4 00元	本案B帳戶
112年1月7日 上午10時2分 許／10萬元	署檢察官以113年 度偵字第512號為 不起訴處分）名下	112年1月7日 上午10時49 分許／40萬	署檢察官以112年 度偵字第18555號 為不起訴處分）名	112年1月7日 上午10時55 分許／40萬		112年1月7日 上午11時許 ／40萬8,500 元	
112年1月7日 上午10時3分 許／10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9,000元	下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9,000元			